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哈工大党组〔2016〕46号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党委（总支），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6年5月23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院党政联席 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院重要问题议事程序，保证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根据《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哈尔滨工业大学章程》《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工业大学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学院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会议秘书负责会议记录，会后形成会议纪要。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如遇特殊情况可临时决定召开。会议由院长和书记共同召集，根据议题内容，分别由院长或书记主持。会议列席人员，根据会议内容由院长和书记共同确定。

第五条 学院的重要工作事项，均应由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有：

- (一) 学校的各项规定在学院贯彻执行的办法和办法；
- (二) 研究制定学院的发展目标、发展规划、建设方案及其它重要改革措施；
- (三) 研究学院年度财务预决算、大额度资金使用，重要资产管理和处置，重要项目安排；
- (四) 研究讨论学院教学、科研、人事管理、行政管理以及学生培养、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 (五) 研究学院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办学资源配置及收入分配方案；
- (六) 研究学院反腐倡廉建设、宣传思想工作、德育工作、保密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 (七) 研究学院系、所、中心负责人的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考核奖惩；讨论拟向学校党委推荐的领导人员建议人选；
- (八) 研究学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废止；
- (九) 其他学院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主要议事程序有：

- (一)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并事先与院长、书记沟通；
- (二) 各系、所、中心和其他部门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应先征得分管领导同意、以书面形式提交学

院办公室，并呈送院长和书记审定；

（三）会议议题一经审定，会议秘书要及时通知有关人员，以便及早做好准备；

（四）已确定上会研究的议题，如分管院领导不在或准备不充分时，应暂缓上会讨论；

（五）会议议题确定后，会前院长、书记之间应该充分沟通酝酿，取得共识，形成初步设想或方案；

（六）除临时召集的会议外，会议秘书应提前一天通知参会人员，并将会议材料及时呈送参会领导阅知。参会人员要认真研究会议相关材料，准备提供会议讨论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会议纪律要求是：

（一）召开会议时，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表明态度，同时注意节省时间，提高会议效率。

（二）讨论问题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中大家意见，按少数服从多数做出决议。

（三）讨论事项时，班子成员依次表态，院长、书记在末位表态，根据议题内容主持人在末位最后表态。

（四）对重要问题的讨论如出现意见分歧较大情况时，应暂缓审议，待重新调查研究后，下次会议再议。

（五）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但因特殊情况应紧

急处理、做出决定的事项，院长、书记或分管领导应及时正确地处理，并在事后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

（六）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的议题和做出的决定、决议，应指定专人通报因故未参加会议的人员。

（七）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内容，在形成决议并正式执行之前，应严守会议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八）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书面请假制度，班子成员因故不能参会，需提前向院长或书记请假，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请假书由会议秘书存档。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事宜的落实与督办要求：

（一）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事项，应明确承办人或牵头人，明确办理期限；

（二）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事项，要按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认真组织落实，重大事项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

（三）学院办公室要协助有关领导做好督促检查和落实情况的反馈；

（四）如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在执行过程中遇到较大困难或有关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经院长、书记同意后，可重新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再次进行研究讨论，并形成新的决定；

（五）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除按相关规定需要保密的

决定外，应当通过一定形式向全院教职工和学生公开。

第九条 本规则适用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各学院，其他基层单位可参照执行。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哈尔滨工业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校党发〔2008〕95号）同时废止。